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延遲寄發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茲提述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之通函(「該通函」)，即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a)取得銀行確認落實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及(b)確定向合營公司提供資金之注資方法，以編製載入該通函之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該通函之最後期限延至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及陳國儒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趙舜培先生及周文智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少雲小姐、陳立忠先生及陳智誠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